

监事会关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会计政策变更、续聘会计机构、利润分配的意见

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监事会经对公司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按期完成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五、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